

证券代码：002926

证券简称：华西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京中院）发布《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》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）发布《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》。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华西证券）为 24 名被告之一；

3. 涉诉的金额：目前 10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756,378.46 元，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；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（以下简称本案）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，且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华西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，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2024 年 12 月 29 日，南京中院发布《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》。同日，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《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》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、案由及诉讼方式

原告：叶小明等 10 名投资者。

拟任代表人：叶小明、俞梦现

被告：金通灵公司、季伟、袁学礼、许坤明、冒鑫鹏、张建华、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陈树军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范荣、胡志刚、华西证券、刘静芳、张然、郑义、陈庆龄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）、周平、王世伟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公司）、林举、唐彬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原告申请诉讼方式：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叶小明、俞梦现等 10 名原告共同向南京中院提出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,378.46 元；
2. 判令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；
3. 本案诉讼费、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进展情况

1、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南京中院经依法审查作出(2024)苏 01 民初 2864 号民事裁定，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，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。裁定书送达后，被告光大证券公司、国海证券公司及公司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。2024 年 12 月 29 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苏民终 1775 号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，维持原裁定。据此，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，公告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：

- （1）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公司股票。
- （2）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卖出金通灵公司股票。

权利登记公告期间为 30 日，权利人应在登记期间内，即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之前，通过登录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（<http://ssfw.njfy.gov.cn>）代表人诉讼平台登记。

本案拟任代表人为叶小明、俞梦现。代表人的诉讼权限包括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，变更、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，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，提起或者放弃上诉，申请执行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，参加登记视为对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。申请加入本案诉讼并自愿担任本案代表人的，可同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之前通过代表人诉讼平台进行申请。权利登记不预交案件受理费，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。

2、2024 年 12 月 29 日，投服中心发布《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》，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，申请参加本案普通代表人诉讼，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。

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征集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：

(1) 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公司股票。

(2) 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卖出金通灵公司股票。

因人脸识别系统技术所限，参与本次征集的对象仅限于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投资者，不包括本案涉及的被告。如成立特别代表人诉讼，按照“默示加入、明示退出”原则，上述适格区间内机构投资者也将成为本案原告。

自公告发布时起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24:00，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投资者网（www.investor.org.cn）进行身份认证，以电子方式签署授权委托书，参与本案投资者征集。如授权适格投资者达到 50 人以上，投服中心将及时向法院申请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。投服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 10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756,378.46 元，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，且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